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東建小字第1號

原告 台東液化石油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維國

訴訟代理人 張瑋茜

被告 津川室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傑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07年07月30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承包訴外人頂呱呱國際有限公司臺東新生分公司（下稱頂呱呱公司）之配置瓦斯管線設備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後，由原告為被告承攬該工程，併於民國107年07月30日完成檢驗完畢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25元（見鈞院卷第11頁：原告開立予被告之統一發票影本）。而頂呱呱公司於107年09月17日業已給付被告承包之工程款（第12頁：頂呱呱公司給付被告65,415元之存款憑條影本），但被告迄未給付原告前揭承攬之工程款項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425元，及自107年07月30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證據
02 資料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
03 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斟酌。惟依前揭證據資料所示
04 ，已足認定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消
0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
0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8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
09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伍、訴訟費用額之部分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陸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
12 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14 民 事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兆 翔

1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19 書 記 官 鄭 鈺 瓊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22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（第10頁：裁判費收據）

23 附 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